

证券代码：836957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8日14:45。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7月7日15:00—2024年7月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957	汉维科技	2024年7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集团资金利用率，集中管理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优化财务结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票据质押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3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即用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与保证金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票据池额度情况。本次集团票据池业务的期限为自签订相关合同协议之日起 36 个月内。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结构并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公司董事

会结构，将董事会董事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7 名，将组成人员中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调整为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以及调整公司董事会结构，公司拟修订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以及董事会人员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17:00 前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冯妙

联系电话：0769-81092686

邮件地址：fengmiao@gdchnv.com

联系地址：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5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